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進一步推展社區體育策略的建議和方向，徵詢各委員意見。

背景

2.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成立，是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推廣社區參與體育運動，發展學生體育活動，社區體育會的發展，體育資助以及社區體育設施的興建及管理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3.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成立至今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兩次集思會及一次特別會議，就不同的範疇作出深入研究和討論，包括如何使用及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康樂設施，以推動社區體育活動；如何加強學校體育在社區體育發展中所發揮的作用；推行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康文署發展社區體育活動的規劃策略及分配體育資助予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的準則；以及檢討體育政策等。

4. 為推廣學校體育的文化，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加強與學校、社會團體及教育統籌局的合作，就如何為小一至高等院校的學生體育制定綱領和明確策略。此外，為建立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資料庫，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成立諮詢委員會，落實推行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工作，為提升市民的整體體質奠下基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亦於2005年11月成立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及泳池服務水平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體育館及游泳池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康體設施的服務質素。

發展社區體育的方向

5. 行政長官在2005/06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提升區議會的功能。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4月發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的地區文娛康體設施，有關的諮詢剛於7月底完成。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檢討正好提供一個難得的契機，讓社區體育的發展得以深化。由於日後將有更多資源投放予地區層面，而區議會亦能充份掌握地區的需要，在整合多方面包括學校、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其他地區體育組織在地區的體育推廣工作，發揮協調作用，將會更有效地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

6. 總結過去的工作及展望未來的發展機遇，現建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朝著下列六個重點方向制定其推廣社區體育的發展策略，繼續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 (a) 制定有系統及客觀的指標以衡量本港體育普及化的程度；
- (b) 協調和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
- (c) 舉辦全港運動會，加強各地區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及對所屬社區的歸屬感；
- (d) 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 (e) 在各分區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
- (f) 提供一些適合的運動項目給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考，鼓勵他們多參與一些適合自己的運動項目。

發展社區體育的具體策略和工作

7. 就着上述的方向，我們建議制訂以下六項具體的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及相關工作-

策略一：制定指標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

8. 一直以來，康文署及體育界均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體育

服務，鼓勵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有關服務推行多年以來，現在是適當時候制訂一套有系統及客觀的機制，以衡量市民參與體育的程度。故此建議制定一套有系統及客觀的指標，透過不同規模的調查研究，蒐集市民對參與社區體育運動的程度、密度和其他數據等，客觀地衡量「體育普及化」在本港社會的深化程度，以便有效地評估各項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及作為制定未來目標的參考。

9. 由於制定指標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建議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除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外，可再邀請學術界代表及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詳細研究及探討制定有關指標及進行調查研究等事宜。

策略二：協調及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

10. 現時，有多個不同團體在社區舉辦體育活動。區議會的職能檢討將會為社區體育帶來新增的資源，但同時亦可能為這些團體帶來更激烈的競爭，包括場地使用，故此有需要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冀能更有系統地共同在社區發展普及體育，使現有及新增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11. 在加強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上，建議考慮下列方案-

- (a) 為配合有系統及持續的體育發展，體育總會及學校應繼續享有優先租用地區體育場地的安排。康文署會向區議會介紹現行的場地分配政策及理念，並建議區議會在參與管理地區體育設施時沿用有關安排。
- (b) 確認代表區議會的地區體育會，以便更有效協調地區資源分配以推廣地區體育發展。康文署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議會反映有關意見。
- (c) 成立常設的資訊平台，透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權威性的體育總會資訊，並與十八區區議會定期會面或舉辦座談會，藉此加強體育總會、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溝通和協作。康文署將擔當協調的工作。

- (d) 就康文署於區議會擴大職權後在地區舉辦康體活動的角色，部門會配合區議會的取向，決定將來在舉辦具持續性的體育訓練計劃及康樂活動的比重。
- (e) 建議港協暨奧委會與各區區議會協調，爭取於新增的 3 億元撥款中調撥資源，支援體育總會在地區持續發展一些受歡迎的體育項目。
- (f) 建議由 2007 年起每兩年一度舉辦全港區際運動會，體現加強各地區主要推動體育發展伙伴的合作。

策略三：舉辦全港運動會

12. 現時，康文署透過轄下十八個地區辦事處與各區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緊密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及發展體育運動，並舉辦多項體育比賽讓區內人士參加。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社區的歸屬感，我們建議體育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舉辦「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透過這個全港性的體育比賽平台，在社區上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藉以促進全港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使各有關單位的合作伙伴關係得以進一步體現和落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13. 港運會擬自 2007 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初步建議舉辦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等四項。比賽形式以十八個地區為參賽單位，設個人、隊際及全港總冠軍獎項。預計總參賽人數共 2000 名，所需費用約 500 萬。

14. 在組織架構方面，建議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康文署及相關的體育總會為「協辦機構」。在具體運作方面，建議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各協辦機構的代表，負責統籌及組織有關工作。十八區區議會及各地區體育會將合力甄選及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與運動會，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的體育總會將為賽事提供專業意見，而康文署則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服務，同時負責執行籌備港運會的具體工作，並協助各區組織地區代表隊。

策略四：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15. 鑑於學校體育是社區體育發展的基石，我們必須從小培養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讓他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有見及此，康文署與體育總會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合作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將運動帶進校園，讓學生可以利用校內體育設施學習各種運動知識及技能，引起學生對不同運動的興趣，進而積極參與運動並不斷提升運動的水平。在 2005/2006 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成功舉辦約 7 000 項體育活動，讓超過 900 間學校共 50 萬人次參加。

16. 爲了進一步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建議將「一學生，一運動」作爲計劃的長遠目標。就此，康文署會主動聯絡現時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探討其尚未參加計劃的原因，配合學校具體需要而加以協助，以促使更多學校參與計劃，務求將學校的參與率由現時的約 70%提高至超過 90%。此外，更會於 2006/2007 學年推行運動參與獎勵計劃，鼓勵學校及學生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構思中以學校的參與率及學生的運動水平、身體素質指標及恆常參與運動的進度作比較，以獎勵方式肯定學校在推動體育發展的努力和鼓勵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學生。再者，各學校可因應校內的現有體育設施的條件、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學校在過往體育的成績等，挑選一至兩項重點體育運動作深層訓練，從而提高學校的體育技術水平及發掘有潛質的專項運動人材，推薦予相關的體育總會作進一步的培訓。

17. 現時大部份學校均設有不同的體育設施，包括足球場；室外或室內籃球場和羽毛球場；乒乓球檯等，以進行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這些都是珍貴的社會資源，建議有關設施可在課餘後開放給社區團體及人士使用，一方面可協助解決社區體育設施的不足，同時亦可善用資源。康文署會與教統局、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各學校議會溝通，進一步研究將學校的設施租予地區團體使用的可行性(如康文署現時在天水圍及東涌均有上述使用學校設施的安排，稍後亦會於馬鞍山進行同類計劃)。

策略五：於各分區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

18. 鑑於各分區的地區設施各具特色，爲了善用資源，建議各分區可根據人口年齡分佈、地理環境、社區特色及現有設施等，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及發展專項體育活動。例如在南區、西

貢、屯門及離島，由於區內設有多個泳灘，可考慮推廣水上活動項目。另外，在深水埗區內設有新穎的滑板場地，適合推廣滑板、單線滾軸溜冰等活動。我們希望透過發展這些具特色的專項活動，能提高市民參與運動的興趣，從而培養普及的體育文化。

19. 有關各區的發展項目，建議由十八區區議會自行研究，以確保有關建議能切合地區所需，達至最佳的推廣效果。

策略六：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適合的運動項目

20.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就「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所撰寫的研究報告，受訪者不論年齡的大小，只要每星期進行不少於3次中等強度的體育活動或鍛鍊，他們各項的體適能指標均較同一年齡組別但並不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人士為佳。此外，該份研究報告顯示，最受兒童歡迎的體育活動有單車、球類、游泳、舞蹈和跑步；最受青少年歡迎的體育活動則包括有球類、游泳、田徑、跳繩與及單車。至於成年人則最喜愛參與步行、跑步、球類、遠足和游泳。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在其研究報告指出，上述的體育活動均適合所屬年齡組別人士的身體發展情況，因此建議他們繼續參與這些體育活動。

21. 為了鼓勵市民培養勤做運動的習慣，從而改善本港市民整體體質的狀況，康文署轄下18個分區辦事處會參考上文提出適合本港市民的運動項目，並根據各區的客觀條件投放資源，提供更多符合市民興趣及需要的體育活動，方便市民就近參與。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與衛生署合作的「普及健體運動」這一項全港性體育推廣活動，利用不同的宣傳渠道，例如：電視宣傳短片、電台節目、巡迴展覽及表演、網頁、小冊子、海報、宣傳光碟及橫額等媒介，將運動與健康的消息，灌輸給全港市民。為了更廣泛宣傳「普及健體運動」的信息和推廣上文所提及適合不同年齡組別的體育項目，康文署及衛生署計劃在本年12月至明年3月攜手進行一項名為「我的動感日誌」計劃，鼓勵市民簽署約章承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及奉行健康生活的習慣。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就上述第7至第21段所建議的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和工作發表意見。在搜集及整理委員的意見後，將會向體育委員會報

告，並計劃於 9 月開始，向十八區區議會介紹有關的策略方向，逐步落實相關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6 年 8 月